

广州浔沔轨道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广州浔沔轨道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6年9月28日上午9: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16年9月18日以书面方式发出，并确保所有董事均收到会议召开通知。会议由董事长花家碧先生主持。本次应出席的董事5人，实际出席的董事5人，全体监事、高管列席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董事会召开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新任董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公司董事任一鸣因个人原因，于2016年9月18日向董事会提出辞去公司董事职务，公司董事会经过协商，提名张春花为董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5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数0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新任财务负责人、信息披露人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公司财务负责人邓居娥因个人原因，于 2016 年 9 月 18 日向董事会提出辞去公司财务负责人职务，公司信息披露人任一鸣因个人原因，于 2016 年 9 月 18 日向董事会提出辞去公司信息披露人职务，公司董事会经过协商，选聘刘德祥为公司财务负责人、谭美香为公司信息披露人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数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提议于 2016 年 10 月 17 日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数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三、 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广州浔沅轨道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
- 2、《张春花个人简历》
- 3、《谭美香个人简历》
- 4、《刘德祥个人简历》

广州浔沅轨道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9月30日